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系所班主管會議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 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肆、與會主管:林燕淑副院長暨主任、彭衍綸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李道緝主任 (陳元朋教授代理)、郭俊麟主任、張銘仁主任 (林燕淑副院長代理)、呂傑華主任、朱鎮明主任、蔡志 偉主任 (張郁齡副教授代理)、劉効樺主任、朱嘉雯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 頒發卸任主管紀念品:李道緝主任、呂傑華主任

(彭衍綸主任已於中文系系務會議致贈;張銘仁主任本日不克出席將另擇其他適合場合頒發)

捌、報告案

第 一 案:請各系所班主管協助對所屬師生加強交通安全之宣導。

第二案:本院規劃與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日前雙方已確認本校兩院大學部學生 (延畢生除外)跨校互選學士班課程之學分費得以六折計算。後續雙方預計7月底前訂定 合作協議細則後,再行提送院務會議進行討論審議。

第三案:本院獲國際處112下半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補助新台幣269,474元整,暫定於10~11月間至韓國明知大學、成均館大學、高麗大學、延世大學、檀國大學、首爾大學與仁荷大學等大專院校進行拜會與洽談未來合作之交流活動(如有需要,具體行程亦可進行修正)。請有意願參加此行程的系所班主管於8月底前告知院辦。

第四案:本院 112 年度深耕計畫經費除支用於開設在地社會實踐課程外,擬補助一般課程之移地教學(田野實察)活動。每一學系、博士班上限 8,000 元,補助項目限講師(業師)鐘點費、交通費、餐費(便當)、學生保險費。院辦將提供計畫書格式受理系所申請,計畫書請於 9月 22 日前提出,並於 11 月中旬前執行完畢。

第 五 案:提醒 109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受評單位依據實地訪視報告書逐項回覆待改善事項/建 議事項,於 11 月中旬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詳細的繳交事宜(如紙本份數、電 子檔繳交方式等),待評鑑中心正式來函後,會再通知各系。

第 六 案:112 年起獲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將頒予獎狀及商品券並進行公開表揚。

第 七 案:112 學年度開學後將於系所班主管會議中就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研究績效獎勵給與要點修正方向進行討論,各系所班主管可先匯集所屬同仁想法以利於會中提出討論。此外,教師教學表現評量適用範圍頗多,但未來恐無法繼續採取以教學評量成績進行評定方式事,請各位主管集思廣益研議出妥適的替代方案。

玖、討 論 案

第 一 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配合科技部更名以及期滿成果報告作業流程修正部分條文。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博士班外國學生菁英獎學金申請暨審查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修正複審暨續獎審查方式及因應校級辦法修訂,審查權責單位。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 三 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

1. 配合科技部更名及依照申請流程增補部分條文內容。

2. 重申申請人必須先申請其他經費(申請結果未獲得補助亦可),向學院提出補助申請時應檢 附核定結果。請各位主管協助向所屬教師進行宣導,以免未能完成其他經費補助程序取得 核定結果無法符合申請資格。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本院社會學系「社會統計(一)」、「社會統計(二)」、「社會研究法(一)」、「次級資料的分析與應用」等四門課程增列教學助理助學金單位數申請案,請 討論。

說 明:

- 1. 依「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第三點第二款第十點辦理。
- 2. 申請比照「應用統計學」加成2採計教學助理助學金單位數。
- 3. 若經審核通過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本院諮商與臨床學系「心理統計(上)」、「心理統計(下)」等二門課程增列教學助理助學 金單位數申請案,請 討論。

說 明:

- 1. 依「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第 三點第二款第十點辦理。
- 2. 申請比照「應用統計學」加成2採計教學助理助學金單位數。
- 3. 若經審核通過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請提案單位主管就法規修正範圍情況進行說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七案:「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 明:請提案單位主管就法規修正範圍情況進行說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